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的政策	2002年11月20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匯報就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的擬議政策諮詢業界的結果。	<p>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現正等候回應。</p> <p>事務委員會在檢討食物業的發牌制度時，可跟進此議題。</p>
2.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2003年8月15日	<p>政府當局會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在零售層面取締活家禽業，在何種程度上可加強向市民提供保障，進一步免除他們受禽流感威脅；</p> <p>(b) 經濟方面的代價：把用作監察及控制疾病的費用與活家禽業所帶來的經濟總收益作一比較；及</p> <p>(c) 社會方面的代價：評估實施該項禁令所造成的社會代價，例如考慮失業人數及他們找到新工作的機會。</p>	<p>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現正等候回應。</p> <p>事務委員在2005年1月11日及3月14日討論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風險的整體計劃時，已進一步討論這方面的意見。</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在零售魚檔發現霍亂弧菌及魚缸水的質素	2003年9月16日	待食物環境衛生署完成在百佳超級市場薄扶林分店發現霍亂弧菌的調查工作後，政府當局會提供調查結果。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4. “私房菜館”的規管	2003年12月1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新界丁屋經營“私房菜館”的情況；  (b) 傳統食肆與“私房菜館”在裝置規定方面的分別；及  (c) 私人會所與“私房菜館”在發牌規定方面的比較。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私房菜館的發牌規定。
5. 對抗禽流感的措施	2004年3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本地家禽農業現行的監管架構提供進度報告，有關事宜概述於政府當局為2004年2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擬備的文件內。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6. 恢復進口活雞	2004年4月27日	政府當局會研究調查活雞市場是否存在市場操控問題。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7. H7及H9病毒的研究	2004年6月4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在家禽街市發現H7及H9病毒的研究的資料。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自願退還活家禽的零售牌照或租約	2005年1月11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為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其僱主已退還牌照／租約)提供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報讀人數的最新數據。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9.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2004年12月14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海外法例中有關執法對付蚊子滋生的相類條文；及  (b) 經地區滅蚊專責小組確定為滋生蚊子地方的政府土地，以及當局就消除蚊子滋生地方所採取的措施。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10. 金塔墳場的管理	2004年12月14日	政府當局會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362/04-05(09)號文件]第9至16段所述各項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11.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牌照	2005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載述食環署成功向法庭申請無牌食肆封閉令所需的時間。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12. 漁業的“休漁期”	2005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會向內地查證是否打算取消“休漁期”政策。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005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闡述有關內地推行休漁期政策成效的檢討結果。	現正等候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禁止從沿岸指定區域抽取海水	2005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在去年抽取的井水樣本的測試結果。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14.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2005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會就內地的食品營養標籤規定諮詢文件提供資料。	已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的網站下載有關資料，並於2005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44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成立規管漁業的架構	2005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會就海外國家禁止底層拖網捕漁活動提供資料。	已於2005年5月4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現正等候回應。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5日